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200 万  
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编制单位: 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完成时间: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建设单位：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李红梅

编制单位： 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海啸

项目负责人： 王东升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3958648959

电话： 0576-88106655

传真： /

传真： 0576-88106652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海滨大道 36 号

地址： 台州市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8 楼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 1  |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  |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 3.2 建设内容.....             | 4  |
|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 6  |
| 3.4 生产工艺.....             | 6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 6  |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7  |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7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8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
|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
|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9  |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10 |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0 |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11 |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12 |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2 |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 13 |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3 |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15 |
| 9.1 生产工况.....             | 15 |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5 |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7 |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7 |
| 10.2 结论.....              | 18 |
| 10.3 建议.....              | 18 |

**附件资料：**

附件一、环评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危废协议

附件三、租赁协议

附件四、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五、危废堆场

附件六、厂区平面图

附件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海滨大道 36 号，租用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项目，主要为针对中马提供的轴件进行钻孔加工，加工完成后在转给中马进入下一步加工过程。公司现有员工 20 人，不设住宿和食堂，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8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备(2018)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主体工程并配套了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试运行。

我公司受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布设了监测点位，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7 日两天对该公司项目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2)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8)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备(2018)3 号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
- (10)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 (12) 委托协议。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岭市位于浙江东南沿海、台州南部，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介于北纬  $28^{\circ} 12' 45'' \sim 28^{\circ} 32' 2''$  和东经  $121^{\circ} 9' 50'' \sim 121^{\circ} 44' 0''$ ，是一座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崛起的滨海城市。温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国家沿海高速公路、104 国道、省道坎泽线穿境而过，距台州市区 18km、距著名的雁荡山风景区 60km、天台山风景区 75km、距航空港台州机场 19km。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海滨大道 36 号，租用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企业东侧、南侧、北侧均为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厂房，西侧为道路。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所在地

###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审批规模 | 达产规模 |
|-------|------|------|------|
| 机械零配件 | 万件/年 | 200  | 200  |

(2)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

####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单层，795m <sup>2</sup> ，钻孔车间及办公室          |
| 辅助工程   | 生活设施   | 不设食堂、宿舍                                 |
| 公用配套工程 | 给水     | 市政自来水公司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站处理后纳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设施统一提供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设施 | 依托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站                       |

(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单班制。

#### (5)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3-3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   | 落实情况  |
|----|--|---|
| 1  | 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b>已落实。</b><br>生活污水经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站处理后纳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  |
| 2  | 固废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涉及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b>已落实。</b><br>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代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一般固废堆场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合用，危废堆场设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已粘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 序号 | 环评污染防治对策                                      | 落实情况   |
|----|---|--|
| 3  |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 <b>基本落实。</b><br>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主要设备见表 3-4，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备注    |
|----|-------|---------|----|-------|
|    |       | 环评      | 实际 |       |
| 1  | 数控深孔钻 | 12      | 10 | 少 2 台 |
| 2  | 甩油机   | 1       | 1  | 一致    |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年耗量（吨/年） |        | 备注 |
|----|-------|----------|--------|----|
|    |       | 环评       | 实际     |    |
| 1  | 轴件    | 200 万件   | 200 万件 |    |
| 2  | 切削油   | 24       | 24     |    |
| 3  | 自来水   | 300      | 280    |    |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加工轴件，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图 3-2 工艺流程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原辅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2 台数控深孔钻。

废水处理设施变动情况：生活污水经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站生化处理后纳管，环评建议是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站生化处理后纳管送上马污水处理厂集中达标处理。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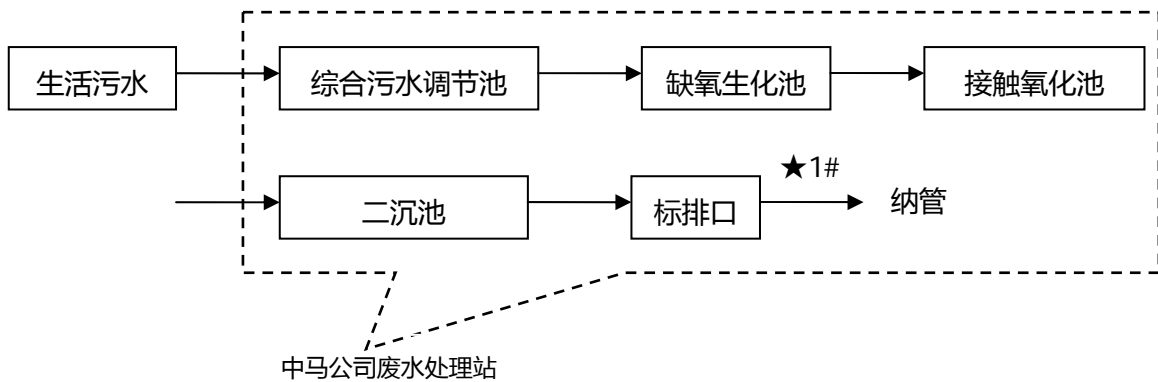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有数控深孔钻等机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 4.1.3 固（液）体废物

企业切削油通过甩油机等设备过滤后重复使用，只在切削油变质时更换，因此废切削油和废包装桶的产生量少于环评估算值，固废调查情况见表4-1。

表 4-1 固废情况调查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属性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 备注                        |
|----|-------|------|----|------|------------------------------|-----------|-----|---------------------------|
|    |       |      |    |      |                              | 环评        | 实际  |                           |
| 1  | 金属边角料 | 机加工  | 固态 | 一般固废 | /                            | 10        | 10  | 收集后外售                     |
| 2  | 废切削油  | 机加工  | 液态 | 危险固废 | 类别 HW09,<br>代码<br>900-006-09 | 5         | 1.5 | 委托台州市德<br>长环保有限公<br>司代为处理 |

|   |      |    |    |          |                              |    |      |        |
|---|------|----|----|----------|------------------------------|----|------|--------|
| 3 | 废包装桶 | 原料 | 固态 | 危险<br>固废 | 类别 HW49,<br>代码<br>900-041-49 | 2  | 0.1  |        |
| 4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固态 | 一般<br>固废 | /                            | 3  | 3    | 环卫部门清运 |
| 5 | 合计   |    |    |          |                              | 20 | 14.6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自行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了安全生产管理，并在厂区内配置了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

### 4.2.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兼职人员从事环保工作。

### 4.2.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在线监测安装情况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情况

该总投资 187 万元，环评估算需环保投资 12 万元，则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实际总投资<br>(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
|---------------|-----------|----|----|----|----|----|
|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绿化 | 其它 |
| 187           | 4         | /  | 3  | 5  | /  | /  |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从对该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实施建设、运行情况检查，该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基本正常，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并落实了环评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维持项目实施地环境质量现状。另外，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环评建议

(1) 改变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根据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适时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三级标准 (mg/L) | 执行标准          |
|----|---------|-------------|---------------|
| 1  | pH      | 6-9 (无量纲)   | GB8978-1996   |
| 2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3  | 悬浮物     | 400         |               |
| 4  | 石油类     | 20          |               |
| 5  | 动植物油    | 100         |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
| 7  | 氨氮      | 35          | DB33/887-2013 |
| 8  | 总磷      | 8           |               |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噪声标准限值

| 类别  | 标准限值 (dB) |    | 适用范围 |
|-----|-----------|----|------|
|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厂界四周 |

#### 6.1.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无环境敏感点。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4-1，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  | 标排口<br>(★1#) | pH、CODCr、氨氮、SS、总磷、BOD <sub>5</sub> 、石油类、动植物油 | 4 次/天<br>2 天 |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界东侧  | 机械    | 噪声   | 每天昼间 1 次<br>2 天 |
| 厂界西南侧 | 交通、机械 | 噪声   |                 |
| 厂界西侧  | 交通、机械 | 噪声   |                 |
| 厂界北侧  | 机械    | 噪声   |                 |

####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通过现场调查企业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情况。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 类别 | 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仪器设备              |
|----|---------|-----------|---|------------|-------------------|
| 废水 | pH 值    | 便携式 PH 计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          | pH 计<br>AZ-8601   |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酸式滴定管<br>50ml     |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 可见分光光度计<br>721G   |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mg/L     | 电子分析天平<br>BSA224S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mg/L    | 便携式溶解氧仪<br>HI9146 |
|    | 总磷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 mg/L  | 可见分光光度计<br>721G   |
|    | 石油类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 0.04 mg/L  | 红外分光测油仪<br>OIL480 |
|    | 动植物油    |           |   | 0.04 mg/L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声级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br>AWA6228 |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7 日对本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两天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如表 9-1、表 9-2 所示：

表 9-1 生产负荷情况汇总

| 日期       | 产品    | 日实际产能 | 日最大产能  | 生产负荷  |
|----------|-------|-------|--------|-------|
| 2018-2-6 | 机械零配件 | 5100  | 6667 件 | 76.5% |
| 2018-2-7 |       | 5200  | 6667 件 | 78.0% |

表 9-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 主要设备名称 | 现有数量 | 2018年2月6日 |     | 2018年2月7日 |     |
|--------|------|-----------|-----|-----------|-----|
|        |      | 运行数量      | 负荷  | 运行数量      | 负荷  |
| 数控深孔钻  | 10台  | 8         | 80% | 8         | 80% |

监测期间，生产线正常生产。由上表中汇总的信息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中生产负荷大于 75% 的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废水年排放量见表 9-3。

表 9-2 外排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 采样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序号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pH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总磷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BOD <sub>5</sub> |
| 标排口<br>(★<br>1#) | 2018-2-6 | 1    | 7.24 | 388   | 4.63 | 59  | 1.31 | 2.42 | 7.33 | 104              |
|                  |          | 2    | 7.26 | 374   | 4.84 | 59  | 1.28 | 2.10 | 8.86 | 115              |
|                  |          | 3    | 7.24 | 340   | 5.43 | 60  | 1.26 | 0.93 | 8.84 | 108              |
|                  |          | 4    | 7.22 | 342   | 5.37 | 62  | 1.37 | 2.12 | 8.02 | 110              |

|      |          |     |      |      |      |      |      |      |      |      |
|------|----------|-----|------|------|------|------|------|------|------|------|
|      | 2018-2-7 | 1   | 7.21 | 309  | 4.65 | 60   | 1.26 | 0.64 | 9.60 | 99.2 |
|      |          | 2   | 7.24 | 336  | 4.66 | 59   | 1.22 | 1.31 | 9.49 | 95.2 |
|      |          | 3   | 7.27 | 285  | 5.33 | 58   | 1.23 | 0.33 | 9.20 | 105  |
|      |          | 4   | 7.25 | 309  | 4.98 | 61   | 1.33 | 2.06 | 8.12 | 107  |
|      | 均值       | /   | 335  | 4.99 | 60   | 1.28 | 1.49 | 8.68 | 105  |      |
| 限值   |          | 6-9 | 500  | 35   | 400  | 8    | 100  | 20   | 300  |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年纳管量、排放量一览表

| 项目          |    | pH 值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悬浮物   | 总磷        | 动植物油      | 石油类       | BOD <sub>5</sub> |
|-------------|----|-----------|---------|-----------|-------|-----------|-----------|-----------|------------------|
| 标排口浓度(mg/L) | 范围 | 7.21-7.27 | 285~388 | 4.63~5.43 | 58~62 | 1.22~1.37 | 0.33~2.42 | 7.33~9.60 | 95.2~115         |
|             | 均值 | -         | 335     | 4.99      | 60    | 1.28      | 8.68      | 1.49      | 105              |
| 纳管量(t/a)    |    | -         | 0.080   | 0.001     | -     | -         | -         | -         | -                |
| 排放量(t/a)    |    | -         | 0.012   | 0.001     | -     | -         | -         | -         | -                |
| 环评总量控制值     |    | -         | 0.013   | 0.001     | -     | -         | -         | -         | -                |

注：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运营时间按 300 天计，年废水排放量以 238 吨计，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按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计算（化学需氧量 50mg/L, 氨氮 5mg/L）。

### 9.2.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 测点编号                                     | 监测位置 | 主要声源  | 2018-2-6 | 2018-2-7 |
|--|------|-------|----------|----------|
|  |      |       | 昼间       | 昼间       |
| 1  | 厂界东  | 机械    | 62       | 61       |
| 2  | 厂界西南 | 交通、机械 | 61       | 61       |
| 3  | 厂界西  | 交通、机械 | 61       | 60       |
| 4  | 厂界北  | 机械    | 61       | 61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3 级标准 |      |       | 65       | 65       |

### 9.2.1.3 (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核查结果详见表 4-1。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两周期,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废水标排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21~7.27, 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335mg/L, 氨氮的浓度均值为 4.99mg/L, 悬浮物的浓度均值为 60mg/L, 总磷的浓度均值为 1.28mg/L, 动植物的浓度均值为 8.68mg/L, 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 1.4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为 105mg/L。废水标排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

(2)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废水产生量为 238 吨/年, 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012 吨/年; 氨氮的外排量为 0.001 吨/年,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内。

####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级标准。

#### 10.1.3 固废检查结果

固废分类收集, 堆放。建有较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危废堆场设有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已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委托代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2 结论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 (1)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原辅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
- (2) 进一步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 (3) 危险固废必须执行申请表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 (4)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使企业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

附件一: 环评备案登记表

温岭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

编号: 温环备(2018)3号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交年产 200 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准入承诺书(编号: 2017003)、环评单位承诺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保审批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5〕33号)备案条件,予以备案。请你单位抓紧委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根据环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公开验收结果,将环评文件及验收相关资料报我局备案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 合 同 书

##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数量（吨） | 价格（元/吨） |
|--------|------------|-------|---------|
| 废切削油   | 900-006-09 | 1.5   | 3235    |
| 废包装桶   | 900-041-49 | 0.1   | 3235    |

### 二、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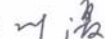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年02月27 日起，至 2018年12月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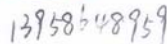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8.2.27



## 附件三：一般固废堆场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方为汽车变速箱、汽车齿轮、摩托车齿轮的知名生产厂家，甲方为实现“创世界品牌、为全球服务”的战略目标，致力于将中马上马传动产业园打造成为中马传动产业的集聚地，在园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半径大幅缩短，减少了物流成本，降低了在途存货数量。乙方作为甲方多年合作的供应商，甲方一直关注乙方的成长、发展，并有意将其打造成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为了有利于乙方紧跟中马发展节奏，进一步加强合作，乙方进驻中马传动产业园。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乙方租用甲方一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双方在不违背公平、公允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石塘镇滨海大道36号的厂房（中马传动产业园7号标准厂房7-2房间，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795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从 2017年11月17日 起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从 2018年1月1日 开始出租。

3.2 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 第四条 租赁费用

##### 4.1 租赁履约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注：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明确的责任及义务，甲方将没收该租赁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中明确的责任及义务，除返还乙方租赁履约本金外，另行支付捌万元人民币给乙方。

#### 4.2 租金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7.6元(含税)。

#### 4.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元计付，物业管理费包含保安管理费、公共卫生间清洁费、公共场所保洁费等，不包含租赁物内部的清洁费用、维修费等。

#### 4.4 供电增容费

乙方需供电增容的，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水电费

乙方所需水、电从甲方接入，甲方安装电表、水表计算用量，计算方式：

水费——按自来水公司单价（含税）结算

消防用水——按自来水公司单价（含税）结算

乙方电费=甲方总表电费（按电厂发票计算）/甲方总表电量\*乙方分表电量

备注：乙方每月消耗的水电费用=（消耗量\*含税单价）+甲方开票税金。

#### 4.6 环保管理费

4.6.1 污水：考虑乙方不建卫生间，没有生活污水及切削加工污水产生，甲方暂不收取乙方污水处理相关费用，如后期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相关设施时产生相关污水，甲方将按照公司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污水费，同时乙方污水必须输送至甲方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乙方负责自身段输送管路的检查、维修），不得乱排、乱倒；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6.2 废铁屑、废油：乙方送至甲方堆场交甲方集中处理，处理产生的收入归甲方所有（备注：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在购买乙方产品时，成本上已计入该费用）、处理成本由甲方承担，甲方也不向乙方另收废弃物堆场场地费。备注：废铁屑、废油乙方不得私自出售、转让、赠送，否则甲方将按最大产生量月份的3倍进行处罚。

4.6.3 如乙方转租给其它单位，该单位的废铁屑、废油要服从甲方管理（即：甲方指定堆放区域及方式）；备注：严禁乙方的废铁屑、废油与转租给其它单位堆放混淆不清，否则甲方将按乙方（两家）单位最大产生总量月份的3倍进行罚款。（备注：如乙方同时存在4.6.2和4.6.3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各条均进行单独处罚。）

####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八日内将租赁保证金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



终止合同，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7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 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在每月八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如 9 月份相关费用，必须在 6 月 8 日前交付，以此类推）；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5.3 乙方应于每月八号或该日以前按第 4.3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

5.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5 乙方应于每月八号或该日以前按第 4.5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水电费。

5.6 乙方应于每月八号或该日以前按第 4.6 条的约定、双方确认的污水量向甲方环保管理费。

5.7 乙方逾期支付 5.2、5.3、5.5、5.6 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1%，如当月底月底前不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为：欠缴费本金+欠缴费本金的承兑利息+滞纳金。

####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本出租物优先购买权，在甲方需要时，乙方须无条件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证明。

#### 第七条 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全面负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严禁堵塞消防器材、消防通道。



8.3 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灭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必须合法、合理在使用租赁物，由于乙方违反税收、环保、治安等法律、法规，致使租赁物被查封、拍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维护园区的形象、秩序，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规定：

- 1、甲方制定的有关出入厂管理方面的规定，主动出示出厂证明；
- 2、甲方制定的有关车辆停放的规定，自觉有序的停放车辆；
- 3、甲方制定的有关污水排放、废弃物处置方面的规定；
- 4、乙方的工作服在款式、颜色方面与甲方保持一致，工作服上企业 LOGO 由乙方自行设计，但不得与甲方的企业 LOGO 混同。
- 5、乙方人员如需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需遵守甲方的就餐管理规定，并自觉排队。
- 6、其他有利于甲乙双方维护园区形象、秩序的管理规定。

9.3 乙方在租赁之日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包括办公楼、桥架等，下同），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签证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0.3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改建、装修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注：甲方要求搬迁的给予乙方适当补贴，补贴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设备（但总价不能超过 20 万元），作为乙方拖欠的租金抵偿。

1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3.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

13.3 在租赁期间如有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厂房维修由甲方负责，且必须在 10 天之内维修到

位，如维修时间延长，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延长的时间段甲方免收相对应的租金。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厂房内的设备、产品等损失及后期维修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温岭市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 1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7.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陈军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薛强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26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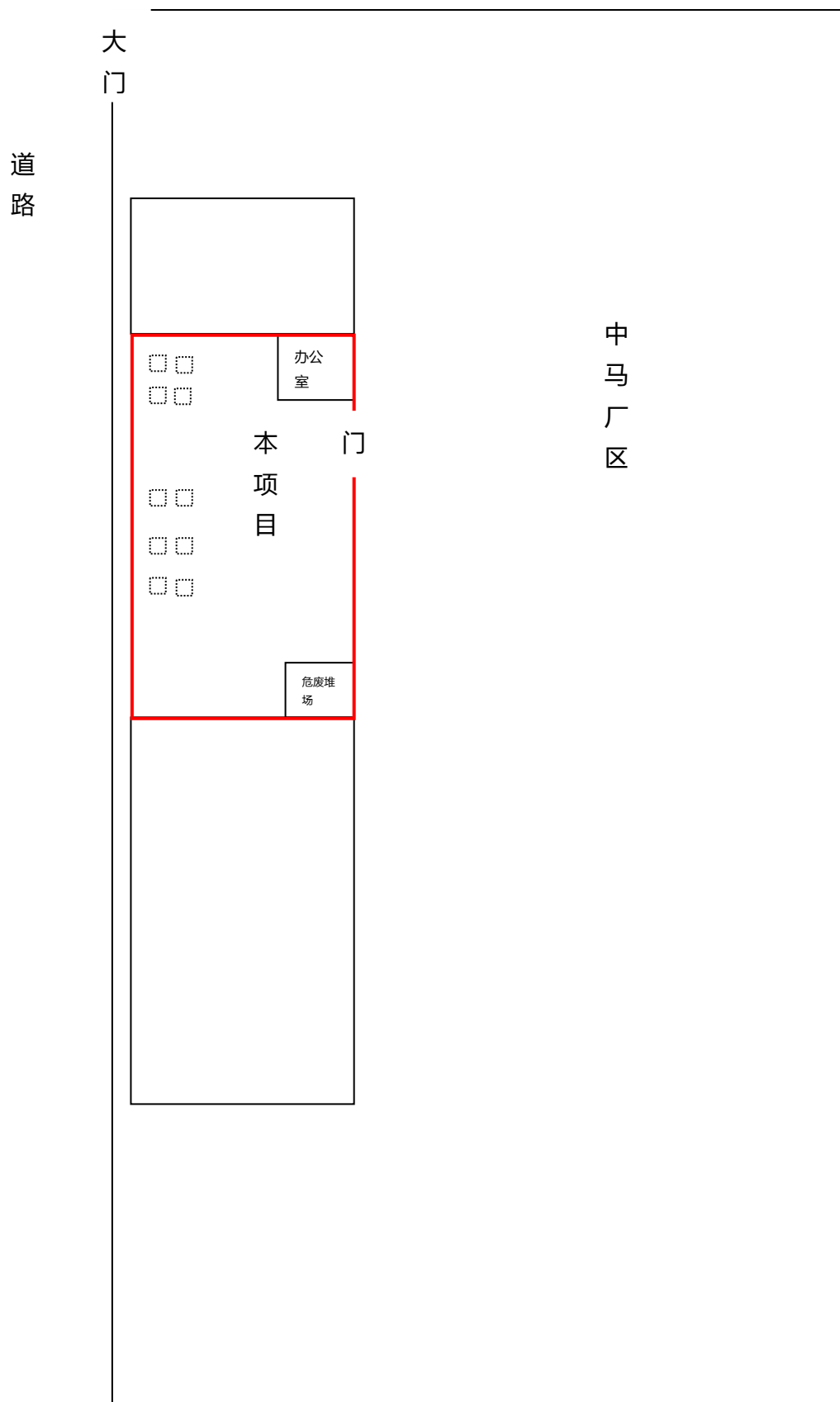




附件五：危废堆场



附件六：厂区平面图



附件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年产200万件机械零配件技改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C34   |                  | 建设地点                 |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200万件机械零配件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200万件机械零配件  |                  | 环评单位                 |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                          |               |               |            |                       | 审批文号                 | 温环备（2018）3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18.1                            |               |               |            |                       | 竣工日期                 | 2018.1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台州必利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以上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87                               |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2  |                  | 所占比例（%）              | 6.4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87                               |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2  |                  | 所占比例（%）              | 6.4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4                                 | 废气治理（万元）      | /             | 噪声治理（万元）   | 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5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运营单位                   | /            |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验收时间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                       | 0.024                |   | 0                | 0.024                |                  | 0             | 0.024                 |  |
|                        | 化学需氧量        |                                   | 335           | 500           |            |                       | $1.2 \times 10^{-6}$ |   | 0                | $1.2 \times 10^{-6}$ |                  | 0             | $1.2 \times 10^{-6}$  |  |
|                        | 氨氮           |                                   | 4.99          | 35            |            |                       | 0.001                |   | 0                | 0.001                |                  | 0             | $1.19 \times 10^{-7}$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粉（烟）尘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001      | 0.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